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的规定，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作为审批基本建设工程的附件。

建 设 工 程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
	考古发掘单位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保山市博物馆（保山市文物管理所）
	文物考古 调查勘探结果	本次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已知文物点和新文物点。在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周边区域核查文物点 2 处，分别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张贡大坡碉堡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十一集团军司令部旧址—子孙殿；未新发现文物点。
	是否需要进 行文物保护工作	否

云
南
省
文
物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我局对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保山市博物馆（保山市文物管理所）提交的《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报告》所提意见。

二、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周边区域的2处文物点不受工程建设直接影响，文物部门不做进一步处理。工程建设中，修建施工便道、取土弃渣等施工作业应避让上述文物点，不得影响文物本体以及侵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免对文物造成影响破坏。

三、在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文物及线索，请第一时间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报告当